

1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至 2024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（B包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至 2024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（B包二次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6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0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